

热心人士助迷路女子回家

本报通讯员 王保文

“尹女士，50岁，身穿米色上衣，红裙子，骑粉色电动车，昨天晚上7时许离家走失，有见到者请速联系，必有重谢。”5月21日，这则寻人启事在高唐县干部群众中传播开来，很多人参与其中，大家都在自己微信群及朋友圈等社交平台进行了转发。高唐县青年志愿者协会、天涯寻亲高唐爱心协会等社会团体的爱心人士，也都积极参与了这次寻人行动。

5月21日傍晚，一名陌生妇女推着一辆电动自行车徘徊在高唐县三十里铺镇董集村。该村村民、乡村振兴联络员李东发现这名妇女神情异常，便与正在家中探亲的现役军人李金瑞一起上前询问，发现该女子语言表达不清且举止反常。李东迅速联系了该村党支部书记李桂庆，将情况进行了汇报。李桂庆立刻通知了村里的李兰霞，请她带领几名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前去救助那名妇女。志愿者们为那名妇女送上了热水及食物。吃完东

西后，这名妇女的状态明显好了很多。看到这一情况，李兰霞突然想到了微信群里看过的寻人启事，她迅速在志愿者协会的微信群里找到了那条启事，经比对，发现该妇女就是走失的那位尹女士。村党支部书记李桂庆当即联系了尹女士的家属，并说明了情况。5月21日晚10时许，尹女士的家人赶到董集村。看到亲人获救，尹女士的家人对董集村热心干部和群众不停地表示感谢，甚至想要下跪致谢，李桂庆赶忙阻拦道：“举手之劳，助人为

乐，这是我们董集村党员群众应该做的。”原来，尹女士因生活挫折出现短暂性精神失常。当天，她离开家后不知不觉迷路，来到了30多公里外的董集村，幸好遇到了董集村的热心村民。5月23日上午，尹女士的家人将一面写有“无私相助感人，德厚恩深暖民”的锦旗，送到了董集村村党支部和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者的手中。

轻微交通事故，需要报警吗？



克克聊民法

“嘭”的一声，要不是安全带拦着，估计王远瑞的头就撞到车的挡风玻璃上了。他叹了口气，停下车，走到车尾，一瞧，追他尾的是个40多岁的大姐。

王远瑞笑了笑，说：“大姐，这么着急吗？”大姐挺不好意思地说：“小伙子，真不好意思。”王远瑞说：“大姐，咱们走保险吧。”大姐说：“行行行。”

电话响了，王远瑞一看是媳妇，接起来问道：“咋了？”电话那头，媳妇问他：“到单位了吗？”“没呢，这不被追尾了吗？”“啊？那你报警了吗？”

报警？大姐一听要报警，立马说：“哎呀，小伙子，报什么警啊，咱们走保险就行呗。”王远瑞朝大姐点了点头，接着跟媳妇说：“就是追尾，对方全责，又没争议，报什么警，这大姐也是个实在人，又不是不认。”说着，没等媳妇说话，王远瑞就急匆匆地把电话挂了。

将车开到维修店，修车师傅看了看，车后保险杠全毁了，得换新的，大概需要2600元。大姐的保险员也到

了，说：“嗯，我们可以报销2000元。”大姐一听，两眼瞪起来，说：“什么？还有600元呢？”保险员说：“大姐，你就一个交强险，又没有商业险，只能给你报2000元。”大姐扭头问修车师傅：“师傅，你看看能不能不换，就给他修一下行吗？”修车师傅看了看车，说：“大姐，人家这是新车，而且这保险杠完全不能用了。”大姐一听这话，又转过身看向王远瑞，语气强硬地说：“小伙子，我不管，剩下的600元，你自己掏吧。”

王远瑞看着她前后反差巨大的态度，直接气笑了：“大姐，你是全责，多少钱都得你赔。”大姐愣了一下，直接转身走了，边走边说：“我就不管，你们看着办吧。”留下三人彼此尴尬地看着对方。半晌，修车师傅说：“小伙子，你为啥当时不报警呢？”王远瑞自嘲地笑了笑，说：“是我高估了人性。”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险的保险人在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承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予以赔偿；仍然不足或者没有投保机动车商业保险的，由侵权人赔偿。

点评

多出来的这600元是否该由大姐付？民法典规定，是。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优先顺位是：强制保险—商业保险—侵权人。一般情况下，先由强制保险人在保险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再由商业保险人在约定限额内赔偿，剩余部分由侵权人自己承担，要是侵权人没有买商业保险，那超出强制险责任限额的部分，只能由侵权人自行承担。要是在事故现场，王远瑞听了媳妇的话报警，就不会有后来的这些麻烦了。显然，这个大姐想赖账，而王远瑞也没有当场报警，所以只能寻求事后救济了。

车辆发生剐蹭碰撞后，要是当场不报警，为防止对方事后不认账，一定要先固定证据，再进行和解。

聊城市人民检察院 王克

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先由承保机动车强制保

中国一冶冠县科创综合体项目3号楼封顶

本报讯(曹天伟 陆春艳)5月19日上午9时58分，随着最后一方混凝土被稳稳地输送到3号楼屋面，冠县科创综合体项目3号楼封顶，这标志着冠县科创综合体项目建设进入崭新阶段。

冠县科创综合体项目由冠县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建筑面积总计84113.09平方米，由1号楼(会展中心)、2号楼(科创中心)、3号楼(产业金融中心)、5号楼、6号楼、地下车库组成。项目建成后，将与新兴产业园后期的数据谷、科技谷等产业园区形成强力产业支撑，为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在5月19日上午举行的3号楼封顶仪式上，建设单位冠县泰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咨询公司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国一冶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一同见证了冠县城北的这一喜事。

冠县科创综合体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部制定了周密的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全体人员秉承“一天也不耽误，一天也不懈怠”的企业精神，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项目现场。曹天伟 摄

共同守护 美好家园

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